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05號5樓之1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王秀瑄

電話：04-7115141-5302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lion288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50051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7月21日函文1份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重申醫療機構應落實醫事人員工作時間、及延長
工時認定等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案，請貴院(公會、協會)確實
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9日衛部照字第1150132716號函轉
勞動部115年7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業於115年6月2日以彰衛醫字第1150035277號函轉勞
動部提供有關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規範等函釋在案。
- 三、本次勞動部再次重申相關規定，請貴院(公會、協會)確實依
規定辦理，並加強機構內部勞動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，落實
工時、工資及休息時間等規範及法遵能力。
- 四、檢附勞動部115年7月21日函文1份供辦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級醫院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
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局長 葉彦伯